

【海灣小吃大器-2018 台灣美食餐器創新設計競賽】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台灣各式美食及小吃獨步全球，種類多樣化，在台灣人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同時也是國際旅客來臺旅遊的重要吸引力之一。透過品嚐台灣傳統特色小吃，國內外旅客可以更認識台灣文化與風情，為旅程增加豐富色彩。

交通部觀光局過去三年辦理本設計競賽，向大專校院青年學子徵件，得獎作品並於「台灣美食展」-「小吃大器」展館展出，引起熱烈迴響。為提升台灣特色美食及小吃整體印象，今年續辦台灣特色美食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期望推廣使用具台灣創意文化之環保餐具盛裝美食。今年競賽主題結合「2018 海灣旅遊年」，以台灣多樣的鮮味食材為主軸，包括：鱈魚意麵、蚵仔煎、虱目魚丸湯、海產粥、花枝羹、炒三鮮、蛤蜊絲瓜，以及通用型的飯、湯麵、冰品，邀請大專校院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參加競賽，為其量身訂做合適之內用裝盛器皿，以提升旅客對台灣特色美食新印象，增添旅遊台灣的樂趣。

本設計競賽產生之得獎作品，將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臺北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8 台灣美食展「小吃大器」展館中展出。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 二、執行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參、競賽組別與主題：

- 一、系列挑戰組：鱈魚意麵、蚵仔煎、虱目魚丸湯、海產粥、花枝羹；以上 5 款內用器皿需以系列化進行設計。
- 二、單品主題組：炒三鮮、蛤蜊絲瓜、飯(通用型)、湯麵(通用型)、冰品(通用型)；以上主題擇 1 項參賽。
- 三、參賽作品設計規格請遵照本簡章第伍項規定。

肆、參賽資格：

- 一、參賽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設計相關科系在校學生（報名時需檢附蓋有 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相同效力證明）。
- 二、參賽人數：可選擇個人組隊或團體組隊報名參賽，惟團隊成員至多 3 名，另每隊至少須有指導老師 1 名。
- 三、投稿件數：每隊投稿件數不限，惟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個別填寫報名資料，並不可跨組別或跨主題參賽。
- 四、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主要聯絡人，以利本競賽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

伍、參賽作品說明：

- 一、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二、符合台灣特色美食文化。
- 三、可以量產的創新器皿 (*泛指盛裝食物的杯、盤、碗、碟等)。
- 四、作品材質不限，鼓勵以環保材質為主。無毒安全可重複使用，如：陶瓷、不鏽鋼、玻璃等各式材質皆可。
- 五、各項主題作品之設計規格需符合下列規範：

組別	主題	尺寸規格
系列挑戰組	須包括：鱈魚意麵、蚵仔煎、虱目魚丸湯、海產粥、花枝羹	5款作品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樣式規格進行系列化設計，敬請參閱 <u>附錄說明</u> 。
單品主題組	炒三鮮	10人份，長寬不得低於30X30公分。
單品主題組	蛤蜊絲瓜	10人份，長寬不得低於30X30公分。
單品主題組	飯(通用型)	1人份，長寬不得低於17X17公分，容量介於350c.c.至1200c.c.，可盛裝滷肉飯、雞肉飯、爌肉飯、燒肉飯等飯食。
單品主題組	湯麵(通用型)	1人份，長寬不得低於17X17公分，容量介於450c.c.至1600c.c.，可盛裝切仔麵、餛飩湯麵、牛肉麵等湯麵。
單品主題組	冰品(通用型)	1人份，長寬不得低於17X17公分，容量介於600c.c.至3000c.c.，可盛裝剉冰、八寶冰、芒果冰、紅豆牛奶冰等冰品。

- 六、作品設計時須考量設計圖檔能轉換成STL檔案格式，並能等比例放大至少1.5倍，以利得獎後進行3D列印或模型製作。

陸、競賽活動時程：

階段	活動	內容
第一階段	開放線上報名，參賽資料繳交	<p>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四)截止，需完成兩階段報名，始具備參賽資格。相關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下載(每式作品都需填寫1次報名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5月31日前) 請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請務必確認於線上報名完成。 • 第二階段：參賽資料繳交(5月31日前) 完成線上報名後，於期限內(5月31日前)(1)

階段	活動	內容
		完成線上繳件及(2)作品裱板與作品設計說明(實體文件)寄送至活動小組(以郵戳為憑)，請另參閱本簡章第柒項報名方式。 註：若未完成以上兩階段報名流程，則不具參賽資格，請務必留意。
	*早鳥報名抽獎活動	各主題之前 30 名參賽者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參賽資料繳交(線上繳件，以及裱板與作品設計說明寄送)，即可參加早鳥報名抽獎活動。
第二階段	參賽作品評選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
	得獎名單公布	預定於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三階段	完成作品模型的製作	107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0 日 得獎者須於時程內協助主辦單位完成作品模型製作，如設計圖稿無法落實成品打樣，得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修改設計圖，若無法配合則將取消得獎資格。
	成果展出-台灣美食展暨頒獎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3 日 *預定 8 月 11 日舉辦頒獎儀式。

競賽活動流程圖：



柒、報名方式：

參賽者請先於活動官網(www.2018timetodesign.org)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下載報名表格填妥後在競賽收件截止日前(1)於活動官網的「參賽專區」完成線上繳件，(2)另將作品裱板與作品設計說明(實體文件)寄送至活動小組，方完成報名作業。

實體文件寄送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實體文件寄送至「10649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路 243 巷 1 號 2 樓—小吃大器活動小組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 5 月 31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

一、線上繳件項目：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1	報名表	附件 1	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黏貼參賽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掃描成電子檔→線上繳件。	1 份(2 頁)
2	作品設計說明	附件 2	依表格欄位填寫，儲存 WORD 檔案格式→線上繳件。	1 份
3	作品裱板圖檔	自備	將作品裱板轉為 PDF 檔案格式→線上繳件。 *作品裱板內容規定請參閱下列第二點實體文件繳交項目。	1 份(2 頁)
4	作品設計圖	自備	1. 作品設計圖 2D 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psd 檔、ai 檔、eps 檔、cdr 檔、cad 檔等皆可) 2. 作品設計圖 3D 列印原始檔(STL 格式) 3. 作品設計圖 2D-JPEG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4. 作品設計圖 3D-JPEG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系列挑戰組之參賽者不需提供 3D 列印原始檔及 3D-JPEG 檔。但所提供之 2D 原始檔及 2D-JPEG 檔須包含彩色版及 2 色版(請參閱附錄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列挑戰組：2D 原始檔及 JPEG 檔各 1 份 • 單品主題組：左列 4 項各 1 份
5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附件 3	須填寫後親簽(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掃描成電子檔→線上繳件。	1 份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 4	須填寫後親簽(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掃描成電子檔→線上繳件。	1 份

二、實體文件繳交項目：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1	作品設計說明	附件 2	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並黏貼於第一張作品裱板背面，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	1 份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或團隊名稱等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	
2	作品裱板	自備	<p>作品裱板 2 張，說明如下：</p> <p>(1)裱板規格：A3(29.7x42cm)尺寸輸出，平整黏貼於珍珠板或硬紙板材質上(厚度 0.5 公分)。</p> <p>(2)內容說明：</p> <p>第 1 張：為產品主題表現圖，須加註 150 字以內設計概念說明、作品規格、使用材質、製作成本及廠商估價(請以 1 萬批量估算單價)。</p> <p>第 2 張：為產品設計圖(含 3 視圖、產品使用情境圖及操作說明示意等)。</p> <p>(3)注意事項：每張裱板僅限使用正面，並標示作品名稱，但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團隊名稱等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p>	1 份
3	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5	印出後黏貼在報名信封上。	--

備註：

- 資格檢查：採電子檔案與書面查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失去參賽資格。
- 交(寄)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
- 參賽者/團隊需自行負擔投稿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
-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捌、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審查會議：

- 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選，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裱板及作品設計說明內容為依據，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標準評選，選出優勝作品。
- 若參賽之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審基準時，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之。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三、評分標準：

1. 系列挑戰組：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系列性 ：作品按色彩、主題、圖樣、特徵等所呈現之合理性、協調性及 整體性 。	30%
2	主題性 ：設計目的之適當性、設計開發之故事性、 宣傳及發揚台灣觀光與美食 。	30%
3	創意性 ：具有 原創性 、 創意巧思 、美感及完整性。	20%
4	市場性 ：市場銷售吸引力、商業效益。	20%
合計		100%

2. 單品主題組：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性 ：設計目的之適當性、設計開發之故事性、 宣傳及發揚台灣觀光與美食 。	40%
2	創意性 ：具有 原創性 、 創意巧思 (外觀或使用功能)、 造型美感 及完整性。	30%
3	市場性 ： 商品化量產之可行性 、 經濟開發成本 及市場接受度、具 節能減碳 、 環保 及 社會責任 。	30%
合計		100%

玖、獎勵方式：

一、競賽組別獎項：

➤ 系列挑戰組：

1. 金獎：獎金 10 萬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2. 銀獎：獎金 8 萬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3. 銅獎：獎金 5 萬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 單品主題組：

1. 金獎：獎金 8 萬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2. 銀獎：獎金 5 萬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3. 銅獎：獎金 2 萬 5 仟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4. 優選：獎金 1 萬元，頒發獎狀 1 紙(每人 1 紙)，2 名。
5. 佳作：獎金 5 仟元，頒發獎狀 1 紙(每人 1 紙)，5 名。

二、指導老師獎勵：

為表揚上述各獎項得獎者之指導老師，各頒發指導證明乙紙，以及競賽指導獎金如下，

- 金獎-競賽指導獎金：1 萬 2 仟元。
- 銀獎-競賽指導獎金：8 仟元。
- 銅獎-競賽指導獎金：6 仟元
- 優選-競賽指導獎金：4 仟元。
- 佳作-競賽指導獎金：2 仟元。

三、早鳥報名獎

各主題之前 30 名參賽者/團隊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整繳交參賽資料，即可參加早鳥報名抽獎活動，主辦單位將以電腦亂數方式抽出得獎者一名。

獎品：國產平板電腦(市價 9,990 或等值商品)乙台。

*附註：

1. 獎項得獎者須完成上述〔第陸項競賽活動時程之第三階段內容〕，始具領獎資格。
2. 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含)者，由活動小組代扣 10%競賽所得稅金(繳國稅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若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籍人士於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則須繳納 20%之所得稅。

壹拾、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需先詳閱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完成報名參賽即為同意本賽事全般規定之意思表示，參賽者應遵守本賽事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賽事之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提出異議。
- 二、參賽報名資料凡有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並取消參賽(得獎)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參賽作品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發佈於個人網站、部落格、Facebook 不在此限)，未於任何比賽中得獎(惟經主辦單位認定係屬於非競賽性質者，不在此限)者為限。
- 四、得獎作品於本賽事得獎名單公佈後若經權利人檢具證據檢舉，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得召集原評選委員會審議並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等，參賽者不得異議。如造成機關與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且若因此類侵權行為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主辦單位保留民事及刑事之法律追訴權。
- 五、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惟於得獎確定時獲獎人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之權利，授權有效期間為十年(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算)。
- 六、得獎者接受獎項即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

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七、 參賽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若繳交資料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八、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均得從缺，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有異議。
- 九、 如為多位參賽者組成之合作團隊，獎項統一由團隊主要聯絡人領取，獎項、獎金之分配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
- 十、 參賽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 十一、 得獎者須協助主辦單位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模型製作，如設計圖檔無法落實為作品模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得獎者不得有異議。
- 十二、 得獎作品需參與 2018 年台灣美食展展出，得獎者應無酬配合前項活動宣傳、相關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 十三、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簡章未盡之事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壹、活動小組連繫方式

聯絡窗口：02-2321-5180 分機 13 江小姐

(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e-mail：timetodesign@alluni.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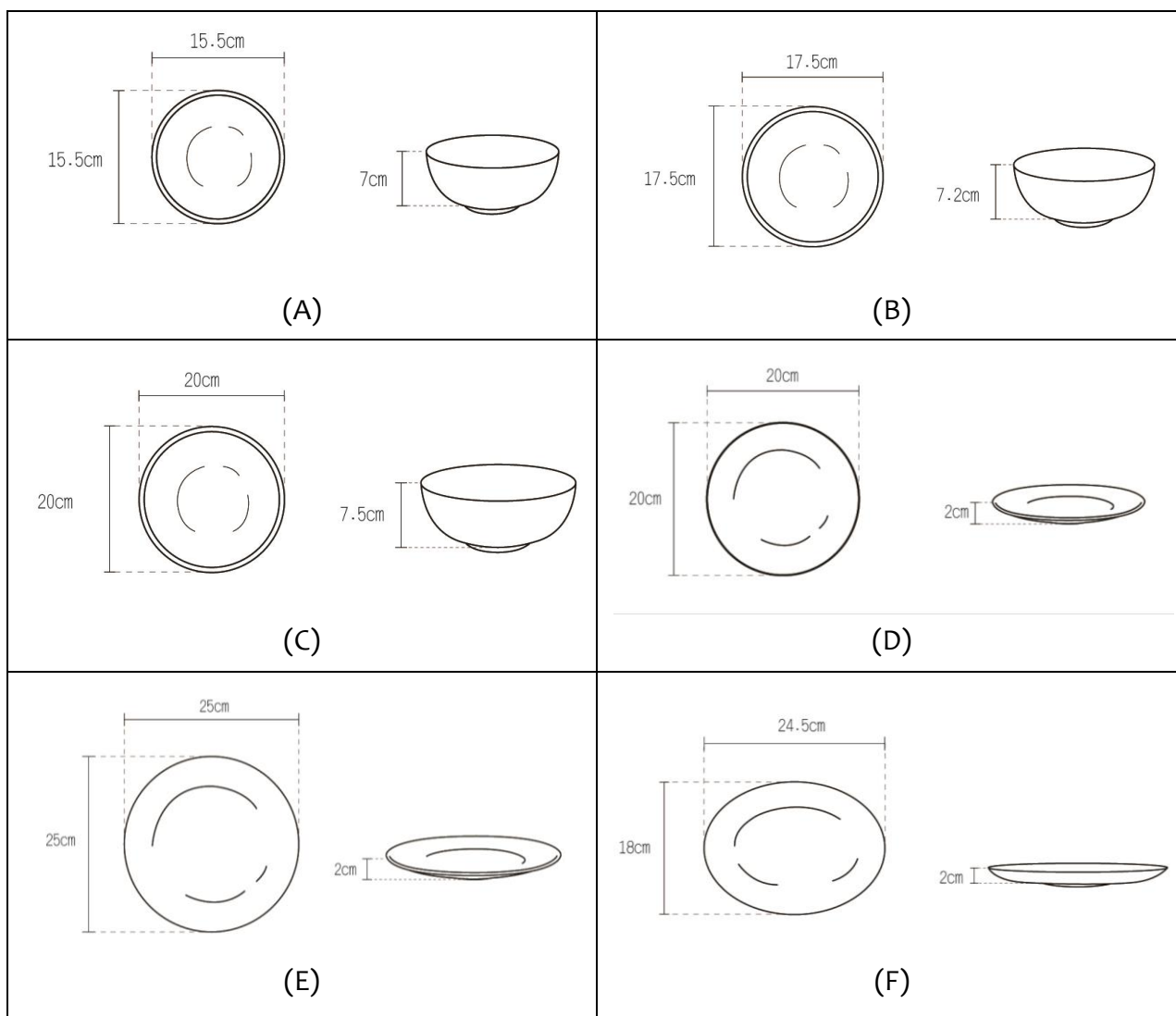
送件地址：10649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收件者：小吃大器活動小組收

附錄：系列挑戰組作品設計規範

系列挑戰組設計項目為具系列性之 5 款內用器皿，包括鱈魚意麵、蚵仔煎、虱目魚丸湯、海產粥、花枝羹，請參賽者運用以下提供之樣式規格，自由組合 5 款系列作品，並請遵照以下規格條件進行設計。

1. 器皿材質為白色陶瓷。
2. 作品創作所使用之顏色，不得使用特殊色(如金色、銀色)，其餘顏色不限。
3. 考量作品後續量產的可能性，須兼顧盛裝食物的安全性，器皿內直接接觸食物部分的顏色以 2 色為限，因此，系列挑戰組作品須同時繳交多色版及 2 色版兩種設計檔案。
4. 器皿線稿檔案請至活動網站下載使用。



[附件 1-1]

海灣小吃大器-2018 台灣美食餐器創新設計競賽

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活動小組填寫)		
作品名稱				
報名組別 參賽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挑戰組 (包含鱈魚意麵、蚵仔煎、虱目魚丸湯、海產粥、花枝羹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單品主題組(以下擇 1 項主題進行內用器皿設計) <input type="radio"/> 炒三鮮 <input type="radio"/> 蛤蜊絲瓜 <input type="radio"/> 飯(通用型) <input type="radio"/> 湯麵(通用型) <input type="radio"/> 冰品(通用)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參賽者 1 (團隊主要 聯絡人)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			
參賽者 2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			
參賽者 3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			
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學校科系		職稱		
電話		E-mail		

[附件 1-2]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張貼處(需檢附蓋有 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參賽者 1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1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附件 2]

海灣小吃大器-2018 台灣美食餐器創新設計競賽

作品設計說明

作品名稱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挑戰組 (包含鱈魚意麵、蚵仔煎、虱目魚丸湯、海產粥、花枝羹 5 款)
參賽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品主題組(以下擇 1 項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炒三鮮 <input type="checkbox"/> 蛤蜊絲瓜 <input type="checkbox"/> 飯(通用型) <input type="checkbox"/> 湯麵(通用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冰品(通用型)
產品規格	[單品主題組須填寫] 長 x 寬 x 高 (公分) (需符合簡章規範之裝盛份量與尺寸)
設計理念及 創意說明 (300 字以內)	
使用材料 使用技術 說明	
製作成本	(請以 1 萬批量估算單價)
補充說明 事項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

[附件 3]

臺灣小吃大器-2018 台灣美食餐器創新設計競賽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本團隊繳交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參加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臺灣小吃大器-2018 台灣美食餐器創新設計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

- 一、 本人/本團隊聲明確已詳閱、注意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
- 二、 本人/本團隊擔保、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本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本人/本團隊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本團隊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牌、獎狀與獎品。
- 三、 本人/本團隊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本團隊聲明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 四、 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團隊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限時間、地域以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等所有著作權利用方式使用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包含但不限於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
- 五、 本人/本團隊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之權利，授權有效期間為十年(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算)。
- 六、 本人/本團隊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灣小吃大器-2018 台灣美食餐器創新設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本局之個人資料，受本局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局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局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海灣小吃大器-2018 台灣美食餐器創新設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Line ID、學校系(科)級、身分證件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 1 年。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局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5]

貼 足
掛號郵資

台灣美食餐器創新設計競賽報名專用信封

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小吃大器 活動小組收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競賽組別：系列挑戰組 單品主題組，主題：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 一、每一信封限一隊報名。
- 二、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寄件前請檢查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填寫，文件是否繳交完全。

※重要提醒

報名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以郵戳為憑)